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文件

重工商大派〔2021〕60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关于印发《“派斯之星”评选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经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 3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派斯之星”评选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派斯之星”评选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渝教工委〔2017〕10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活动目的

派斯之星的评选，是为挖掘、培育一批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思想道德、学业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大学生。通过典型宣传教育，发挥典型人物的带动和示范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不断深化和推进，开辟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新途径，在全校范围内掀起“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良好氛围。

二、评选类型

（一）博学之星：品学兼优、志存高远、全面发展、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能力强、学习成绩名列专业年级前茅。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动作用。

（二）科研之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的成绩。参与课外科技活动获奖多、实践动手能力较强。踊跃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能够用科学创造活力和挑战的精神充分展现大学生魅力。

(三) 创业之星：在校期间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创业活动，取得一定成绩。或有较好的创业设计，在创业设计大赛中获得过较好成绩，其创业设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可操作性。

(四) 文艺之星：具有较高艺术修养和水准，用艺术感染广大同学并深受大家喜爱。参与课外文化、艺术活动方面表现突出，代表学校参加重庆市、国家有关艺术比赛，取得优异成绩。

(五) 体育之星：带领同学形成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良好氛围，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各类体育活动。代表学校在重庆市、国家级比赛中，顽强拼搏，积极进取，获得优异成绩。

(六) 学生干部之星：政治立场坚定，担任学生干部恪尽职守，能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能带领同学创建一个团结进取、奋发向上、充满朝气的集体。工作出色，深受老师好评，在同学当中具有很高的威信和感召力。为学校事业的发展有一定的贡献。

(七) 自强不息之星：面对家庭的贫困，面对自身的疾患，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和挫折，不甘消沉、自暴自弃。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生命的挑战，自立自强，用执著和坚强在逆境中飞扬，在逆境中创造奇迹。

(八) 道德模范之星：感恩父母，在生活上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在对长辈的孝敬方面有突出感人的事迹。感恩师长，勤学上进，积极与师长交流沟通，教学相长；感恩学校，关心爱护学校设施，时时处处维护学校美誉度。

(九) 助人为乐之星：经常帮助、关爱在学习上或生活

中有困难的同学；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积极参加捐资、扶残助残等活动；在突发事件中运用自身聪明才智和所学知识，为集体或他人利益挽回，赢得师生的广泛认可和较高赞誉。

（十）志愿者之星：热爱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甘于奉献。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长期坚持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各项志愿服务活动且成效突出。

三、评选条件及程序

（一）评选基本条件

凡我校在册在读的无故意欠费，无违规违纪的学生，均可在每年5月向评选委员会申请评选类型，一个学生每年限申请一种参评类型。

（二）评选名额

各类奖项评选十名，对各类先进评选坚持宁缺勿滥原则。

（三）评选时间

以学年度综合表现为评选依据，每年5月提交申请参评。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评选采取自荐和推荐两种方式，申报人将一年以来的申报总结、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上交相关辅导员，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选。

2. 初评：学生工作部汇总核实材料，交由评委会（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最终每类参评候选人名单（按不高于150%的比例确定初步候选人）。

3. 网评：将候选人名单制作统一的专题网页进行网络投票，按照得票多少产生不高于120%比例的初步人选。

4. 复评：评委会根据初步人选的事迹材料，结合平时表现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得票多少确定各类优秀的最终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研究决定：将以上程序产生的各类优秀学生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表彰。

四、奖励办法

(一) 每类优秀典型学生颁发“派斯之星”荣誉证书，并根据《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关于做好学院贫困家庭大学生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重工商大派院〔2016〕146号)文件精神进行奖励。

(二) 学校将对获奖个人在校予以公开表彰，并在校内外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学习活动。

五、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